



15090234085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L228-190201

样品名称 PVC多层复合卷材地板

型号规格 2mm×2000mm×3000mm, 致密含玻璃纤维

委托单位 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150902340853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350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
委托编号：SL22-190083

报告编号：SL228-190201

第1页 共3页

委托单位	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15021113239
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善县丁栅工业区	委托日期	2019年02月26日
样品名称	PVC多层复合卷材地板	样品编号	SL22-190083-01
生产单位	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19-1-10
型号规格	2mm×2000mm×3000mm，致密含玻璃纤维	批 号	—
样品数量	6m ²	代表数量	—
商 标	—	到样日期	2019年02月26日
样品状态	深灰色		
判定依据	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 GB/T 11982.1-2015《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1部分：非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》		
检验日期	2019年02月28日~2019年03月29日	签发日期	2019年05月24日
检验地点	上海市申富路568号，上海市向阳路201弄65号		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验，按照上述判定依据的技术指标，判定为第2~3页所检项目合格。 检验机构（盖章）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 注	—		

批准：郭青

审核：苏宇

编制：李丹

姚玉梅

唐炜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SL22-190083

报告编号：SL228-190201
第2页 共3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1	可燃性	点火时间15s, 20s 内焰尖高度, mm	≤150	<150	GB/T 8626-2007	合格
2	临界热辐射通量CHF, kW/m ²		≥4.5	5.4	GB/T 11785-2005	合格
3	铺地材料产烟量, %×min		≤750	60	GB/T 11785-2005	合格
4	加热尺寸变化率	纵向, %	≤0.40	0.02	GB/T 11982.1-2015	合格
		横向, %	≤0.40	0.02		合格
5	加热翘曲, mm		≤8	1	GB/T 11982.1-2015	合格
6	色牢度, 级		≥6	6	GB/T 11982.1-2015	合格
7	残余凹陷, mm		≤0.10	0.03	GB/T 11982.1-2015	合格
8	氯乙烯单体, mg/kg		≤5	<0.1	GB 18586-2001	合格
9	可溶性铅, mg/m ²		≤20	1.4	GB 18586-2001	合格
10	可溶性镉, mg/m ²		≤20	0.009	GB 18586-2001	合格
11	挥发物限量, g/m ²		≤40	7.9	GB 18586-2001	合格
12	耐污染性	咖啡, 级	—	0	GB/T 11982.1-2015	—
		鞋油(红鸟高级鞋油, 黑色), 级	—	0		—
		84消毒液, 级	—	0		—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类别：普通送样
委托编号：SL22-190083

报告编号：SL228-190201
第3页共3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标准值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12	耐污染性	75%酒精 (V/V) , 级	--	0	GB/T 11982.1-2015	--
说 明		1、应委托单位要求：序号1~3项按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进行评级。 ——燃烧性能符合GB 8624-2012中铺地材料B ₁ (C-s1) 级要求。 2、应委托单位要求：序号4~11项按GB/T 11982.1-2015《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1部分：非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》进行判定。 ——耐污染性使用的污染物由委托单位指定：咖啡、84消毒液、鞋油（红鸟高级鞋油，黑色）、75%酒精 (V/V)。 ——该判定依据中无耐污染性试验的技术指标，故仅提供实测数据。 ——耐污染性试验中0级为最佳等级。 ——本法氯乙烯单体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0.1mg/kg。 3、序号1~3项的检测地址为向阳路201弄65号，序号4~12项的检测地址为申富路568号。 4、以上检验项目不是全性能检验。				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申富路568号（邮编：201108）021-54428584 / 54425584 JC/BG 8-010-2019
声 明：1、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、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、本机构不负责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4、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